附件

2021年度深圳市工信领域能效（水效）

对标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能效（水效）对标行动部署要求，加强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（水效）检测，推动开展我市工信领域能效（水效）对标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依据

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：重点用能企业应当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。

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能效（水效）对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26号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能效对标

**工作目标：**2021年全市完成不少于40家企业能效对标，任务目标按区分解下达（附件1.1）。通过对标活动的开展，促使企业能效水平达到或接近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。

**实施对象：**综合能源消费3000吨标煤以上（含3000吨）的工信领域企业，名单参考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我市工信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和高耗能企业名单》和重点数据中心名单，鼓励非重点用能单位参照执行。

**对标内容：**各重点用能单位要对自身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深入分析，结合节能诊断、能源审计等工作，摸清能耗现状，确定参与对标的产品单耗或工序能耗，并参考《全国工业能效指南》、《广州市产业能效指南》或现行的国家或行业、团体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等，选取若干标杆，查找自身差距和节能潜力，并编制企业《能效对标分析报告》。

（二）水效对标

**工作目标：** 2021年全市完成不少于20家企业水效对标，任务目标按区分解下达（附件1.1），推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节水诊断和技术改造。

**实施对象：**全市年用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（附件1.4），鼓励非重点用水企业参照执行。

**对标内容：**各重点用水企业结合节水诊断、水平衡等工作，梳理主要用水工序、用水设备的取用水情况和近三年单位产品取水量及水效指标，并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用水定额 第2部分：工业》（DB44/T 1461.2-2021）或现行的国家或行业、团体水效限额标准等，选取若干标杆，查找自身差距和节水潜力，并编制企业《水效对标分析报告》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以政府引导、企业实施、专业机构协助的方式开展，企业可自行选择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，具备设备能效（水效）测评能力的企业也可独立完成。为保证能效（水效）对标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，建议企业选择具有国家认可实验室（CNAS）或省级计量认定（CMA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。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协助宣导推进和统计汇总工作（联系人：吴承初，电话：15815525096）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专家对企业《能效（水效）对标分析报告》进行评审，并公布对标结果和能效（水效）领跑者名单，并适时对能效（水效）水平落后的重点用能（用水）企业开展节能监察。对标排名靠后的企业应健全节能（节水）制度、完善能源管理体系，不断挖掘节能（节水）潜力，开展节能（节水）诊断和电平衡、水平衡测试，实施节能、节水技术改造，提升能效（水效）水平。

四、其他

能效（水效）对标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范围。请各区（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相关工作，于12月10日前将能效（水效）对标汇总表（附件1.3）和对标分析报告（纸质3份，电子版1份）报送至我局资源综合利用与电力处（联系人：倪彬，电话：18681530188，邮箱：[zyzhlydlc@gxj.sz.gov.cn）。](mailto:yisp@gxj.sz.gov.cn）。)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2021年7月15日发布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“碳达峰”扶植计划操作规程》，对企业开展节能、节水改造及再生水重复利用示范项目和能效（水效）领跑者给予一定扶持，请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，并申报扶持资金。

附件：1.1 2021年深圳市能效（水效）对标任务分解表

1.2 企业能效（水效）对标分析报告（模板）

1.3 各区企业能效（水效）对标完成情况汇总表

1.4 2020年年用水量10万m³以上工业企业名单

1.5“十三五”深圳市已开展能效对标企业名单